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3-3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冻结情况进展暨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了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022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股权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4);2022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股东股权冻结情况进展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93)。今日,公司收到吉发集团《关于吉发集团所持化纤股份公司股权解除轮候冻结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吉发集团	是	50,000,000	40.76%	2.03%	否	2022-10-10	2023-12-21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50,000,000	40.76%	2.0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067,074	12.94%	0	0	0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63,556,800	2.58%	0	0	0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657,545	4.99%	122,657,545	100%	4.99%
合计	504,281,419	20.51%	122,657,545	24.32%	4.9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股东股权的解除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仍为国有控股,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积极协助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吉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吉发集团所持化纤股份公司股权解除轮候冻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2月26日,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91,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3,146,921 的 0.07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85 元/股、最低价为 13.7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97,350.20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本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28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2月26日,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91,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3,146,921 的 0.07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85 元/股、最低价为 13.7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97,350.20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暨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3432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你公司公告称,拟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余姚汽车内饰件募投项目(以下简称余姚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公司本年度多次发生募投项目变更事项,2023 年上半年已将同为可转债募投项目的上饶项目、常熟项目进行变更,变更投向合计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44.35%。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上饶、常熟、余姚三个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底投入进度分别为25.92%、28.76%、54.17%,进展缓慢,且上述募投项目均于2023年发生变更。请公司:(1)结合相关项目规划、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 分别说明三个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2)明确说明三个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具体时点及原因,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是否已充分评估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三个募投项目均在2023年进行变更的合理性;(3)结合募投项目立项时以来的历次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前期关于募投项目内容、所需资金规模的确定是否合理,募投项目前期立项及可行性论证是否审慎,并自查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二、公司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的立项时间分别为2019年1月、2019年1月和2018年7月,建设期分别为12个月、12个月、24个月,建设期已过但项目仍在建设中,且上述三个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状态均为尚未达产。请公司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原定建设期到期后的具体实施计划及实际实施情况,原定建设期到期后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截至2023年6月底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49120.66万元,剩余50121.75万元。同时公司11月30日公告称拟使用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均为一年。请公司说明2023年以来新变更的募投项目未来一年的具体投资计划,募集资金的预计投入金额,剔除理财及补流后预留募集资金金额是否能满足变更后三个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需求,在募投项目已进行变更后仍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公司余姚项目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总额30711.35万元,截至2023年6月底已使用募投资金金额17752.78万元, 公司拟将余姚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9018.16万元用于沈阳项目, 剩余3940.41万元的募集资金未明确使用情况和款项用途。请公司说明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情况和具体流向,核查相关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潜在合同安排或潜在限制性用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公告显示,肇庆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0,但截至2023年6月30日,肇庆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32.04万元。请公司具体说明肇庆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在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及变更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说明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七、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说明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和变更投向等相关事项过程中所做的工作,以及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等勤勉尽责义务。

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重大。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在收到本工作函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对函件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的核查和分析解答,现申请的延期披露时间到期。鉴于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部分回复内容涉及事项仍需综合评估,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工作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工作函》的回复工作,预计2024年1月3日之前对《工作函》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变更运作方式后第十六个运作封闭期,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12月29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十六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4年1月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0%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层 03-3 房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吴若曼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间9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 821 9031

(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95547

(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客服电话:95055-4

(10)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公司网址:www.xzsec.com

客服电话:95357

(1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景辉街33号院1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科

公司网址:www.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1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95118

(1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1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公司网址:https://interbank.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1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017

(16)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200120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公司网址:https://yingmi.com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8)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法定代表人:许欣

公司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客服电话:400-100-2666

(19)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客服电话:400-004-8821

(20)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公司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客服电话:400-610-5568

(2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 本基金于2017年4月5日由华福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9月4日修改为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4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1名,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陈海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总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陈海明先生简历

陈海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生,本科学历,1982年11月至1986年9月,任其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策划工程师;1988年3月至1991年8月,任香港捷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1年8月至2001年6月,任ATAL Engineering Limited经理;2001年7月至2015年12月, 任ATAL Engineering Limited副董事、副首席总监;2016年1月至2020年3月,任ATAL Engineering Limited首席总监;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 任ATAL Engineering Limited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ATAL Engineering Limited行政总裁。2016年1月至2023年11月27日,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88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梅秀琴女士、庞博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庞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信永中和现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红志先生接替庞博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梅秀琴女士、刘红志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红志,注册会计师。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完成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3-056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或工作变动已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公司决定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1,800股	91,800股	2023年12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经2023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及2023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五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或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回购,并支付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其中,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已离职原因,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决定取消上述6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1,800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0,250,0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2元(含税)。由于现金分红已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因此根据激励计划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98元/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7元/股。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同时,公司已就回购事项通知债权人,截至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以上信息披露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3-023号与公司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3-045号、2023-047号, 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或工作变动已离职原因,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6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1,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285,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3539510)。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2,000	-91,800	4,290,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868,076	-	765,868,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565,868,076	-	565,868,076
无限售条件流通B股	200,000,000	-	200,000,000
总计	770,250,076	-91,800	770,158,276

四、说明及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行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8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49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及2023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及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未使用的担保额度49,125万元调剂至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亿帆")。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合肥亿帆提供的担保额度由0元调增至49,125万元。公司为亿帆生物提供的担保额度由86,850万元调减至37,725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肥亿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为亿帆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700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业务发展需要, 于2023年12月2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同意为合肥亿帆向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于2023年12月2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二),同意为合肥亿帆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业务发展需要,于2023年12月25日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三),同意为亿帆制药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合肥亿帆与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由亿帆制药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年9月9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肥西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叶依群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030.73
负债总额	118,931.88
净资产	73,098.85
科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981.98
利润总额	-5,173.04
净利润	-1,660.83

合肥亿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文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

法定代表人:沙小华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陆佰零肆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原料、辅料、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及消毒产品(不含化危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医药技术进出口;进口药品分包装;普通货运及冷藏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服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327.10	232,641.57
负债总额	75,549.36	150,028.70
净资产	74,777.74	82,612.87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04.54	10,948.48
利润总额	1,201.09	-2,324.91
净利润	1,735.31	-1,857.41

亿帆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含义)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2、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三)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 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合肥亿帆、亿帆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良好,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合肥亿帆、亿帆制药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5.64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45%,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